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分别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7月25日,前述中信证券资管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1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中短债",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20")	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基金主代码"024849")	武文琦
2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财富优选",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2")	华夏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主代码"024810")	卢少强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

4、将产品类型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

6、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7、调整估值方法,包括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8、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机构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于2025年6月19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7月25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7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重要提示

1、对于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相应变更后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相应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对于设置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原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5年7月25日起,其登记机构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计划份额持有人需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方可进行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如截至2025年7月25日,份额持有人在原销售机构未查询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成功开立记录或未查询到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在线客服咨询有关账户开立事宜。特别提示各位份额持有人,如未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为份额持有人开立功能受限的基金账户办理份额登记,后续只有进行账户确认等相关手续后,才能查询或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根据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中信证券资管后续发布的延长存续期公告)

1、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徐君维"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卢少强"。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调整投资限制比例。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募REITs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2、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武文琦"。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变更为"不定期"。

(六)变更登记机构

产品登记机构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慧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2025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10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长度为一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含当日)。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本次开放期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一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3)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4)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6)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7)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1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悍高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悍高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3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悍高集团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悍高集团	1,594	24,595.42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悍高集团	1,594	24,595.4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364	005365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4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403,464.79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80,692.96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7月28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7月30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慧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长度为一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含当日)。如开放时间安排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